

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KY2025WX-ZB]043)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02.4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市新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无锡市梁溪区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文商体旅高质量融合发展，聚力打造沉浸式科技消费新场景。现采购一批市场上拥有领先水平的具身机器人，用于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的场景打造、氛围展示、科技体验，助力区域业态高质量发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

-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11:00到2025-09-03 11: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13: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新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无锡具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馆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最高限价：17024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 其它：

(1) 供货期：2025年10月1日前（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 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部分产品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逾期部分产品金额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如出现一般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如出现设备重大故障且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立马换新；

(4) 质量违约金：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可予以维修、换货，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支付对应不合格部分产品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

(5) 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质保和上门服务，且产品软件在机器人全生命周期免费升级）；

(6) 响应时间：常规故障乙方需在6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或书面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供应商需在收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1.3 招标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含运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内容，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等。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8月29日 10时- 2025年9月3日 10时,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3 招标文件售价: 伍佰元/份, 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9 月 19 日13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无锡市新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鑫

联系电话: 0510-8502222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联系人：高金龙、夏乐乐

联系电话：0510-68507881/15261673977

电子邮件：769258757@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新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学前街168号科技大厦601号
联 系 人：沈鑫
电 话：0510-850222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联 系 人：高金龙、夏乐乐
电 话：15261673977
电 子 邮 件：7692587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